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裁辞任及指定临时负责人相关事宜予以披露如下：

童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，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，董事会指定李云焕先生为公司临时负责人，指定期不超过六个月。

2024 年 3 月 27 日